**龙州县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工程类）**

**项目名称：龙州县2020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响水镇龙江村板就屯片区、金龙镇光满村坡肥、三卡、板雁屯片区（灌排工程）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CZZC2020-C2-230170-HDZB**

**建设单位：龙州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华东招标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8日**

**目 录**

[第一卷磋商须知、合同格式 5](#_Toc25360)

[第一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6](#_Toc13889)

[第二章合同格式 25](#_Toc253)

[第二卷技术规范 71](#_Toc24155)

[第三章 技术规范 72](#_Toc17868)

[第三卷 响应文件格式 73](#_Toc1513)

[第四章 资格审查格式 74](#_Toc24820)

[第五章商务标格式 86](#_Toc16803)

[第六章 技术标格式 91](#_Toc15959)

[第四卷 图纸、工程量清单及评分办法 98](#_Toc20323)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另册） 99](#_Toc7282)

[第八章评标办法 100](#_Toc13213)

# 广西华东招标有限公司龙州县2020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响水镇龙江村板就屯片区、金龙镇光满村坡肥、三卡、板雁屯片区（灌排工程）工程项目（CZZC2020-C2-230170-HDZB）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龙州县2020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响水镇龙江村板就屯片区、金龙镇光满村坡肥、三卡、板雁屯片区（灌排工程）工程项目（项目编号：CZZC2020-C2-230170-HDZB）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实名制在线免费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0年12月2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CZZC2020-C2-230170-HDZB；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A标段：LZZC2020-C2-00937；

B标段：LZZC2020-C2-00930。

2.项目名称：龙州县2020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响水镇龙江村板就屯片区、金龙镇光满村坡肥、三卡、板雁屯片区（灌排工程）工程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

A标段：64.9614万元；

B标段：303.7029万元。

5.最高限价：每个标段的最高限价与预算金额一致。

6.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乡镇** | **片区名称** | **片区面积（亩）** | **片区预算金额（万元）** | **标段预算金额（万元）** | **标段** |
| 1 | 响水镇 | 响水镇龙江村板就屯片区 | 902.80 | 64.9614  | 64.9614  | **A标段** |
| 2 | 金龙镇 | 金龙镇光满村坡肥、三卡、板雁屯片区**（灌排工程）** | 2507.68 | 303.7029  | 303.7029 | **B标段** |

龙州县2020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响水镇龙江村板就屯片区、金龙镇光满村坡肥、三卡、板雁屯片区（灌排工程）工程项目施工采购，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7.合同履行期限：各标段工期均为120日历天。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磋商供应商必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磋商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或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磋商阶段磋商小组查询的结果为准，当评标场所缺乏查询条件时，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查询并保证查询结果的真实性。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1.时间：2020年12月18日至2020年12月25日止，每天8：00至12：00，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方式：实行供应商实名制在线免费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注：

（1）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在“供应商入驻”完成帐号注册后，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模块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2）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如在政采云平台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四、响应文件提交**

1.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0年12月2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2020年12月29日9时30分至10时00分。

3.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36-1号浩天花园综合楼5楼，广西华东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厅。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必须出具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或身份证原件。**

**五、开启**

1.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磋商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2.地点：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36-1号浩天花园综合楼12楼，广西华东招标有限公司评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

2.磋商保证金(人民币)：本项目不要求提交。

**3.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华东招标有限公司（[www.hdzbgs.com](http://www.hdzbgs.com)）。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龙州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龙州县龙州镇城北路32号

联系方式：黎工 0771-881033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华东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36-1号浩天花园综合楼1210-1212号房

联系方式：0771-588513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谢雅丽

电　话：0771-5885129、0771-5885139

4.监督部门:龙州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联系方式: 0771-8812665

广西华东招标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8日

# 第一卷、磋商须知、合同格式

**第一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 前 附 表

|  |  |  |
| --- | --- | --- |
| 项号 | 条款号 | 内 容 规 格 |
| 1 | 1.1 | **综合说明：**承包方式：包工包料、综合单价包干。要求工期：各标段工期均为120日历天。开工时间：2020年12月。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与本项目相应的施工竣工验收规范之“合格”标准。 |
| 2 | 2.1 |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 3 | 3.1 | **资格要求：**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磋商供应商必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磋商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或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磋商阶段磋商小组查询的结果为准，当评标场所缺乏查询条件时，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查询并保证查询结果的真实性。 |
| 4 | 6.1 | 现场考察：自行踏勘，费用自理。 |
| 5 | 13.1 | 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60天。 |
| 6 | 14.1 |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提交。 |
| 7 | 15.1 | 补遗文件(如有)获取地点：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36-1号浩天花园综合楼1210-1212号房。联系电话：0771-5885139 、0771-5885129 |
| 8 | 16.1 | 1、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四份。2、响应文件电子版：1份。 |
| 9 | 17.4 |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36-1号浩天花园综合楼5楼，广西华东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厅。**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必须出具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或身份证原件。**联系电话：0771-5885139 、0771-5885129 |
| 10 | 18.1 |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0年12月2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2020年12月29日9时30分至10时00分。 |
| 11 | 20.1 | **开标时间**：2020年12月2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地 点：**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36-1号浩天花园综合楼5楼，广西华东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厅。在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起止时间：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上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磋商阶段磋商小组查询的结果为准，当评标场所缺乏查询条件时，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查询并保证查询结果的真实性。如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不到公司名称的，视为信用合格。 |
| 12 | 30.1 | 评标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华东招标有限公司（www.hdzbgs.com）公示。 |
| 13 | 35.1 |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2 %签约合同价****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桂劳社发[2007]147 号文件规定执行。** |
| 14 |  | 政采代理合同约定:如采购人需要代理机构代为上传政府采购合同的，应于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定合同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提供合同原件或扫描件给代理机构，否则自行承担合同无法在法定期限内上传政府采购网站的相关责任。 |
| 15 |  | 1、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2、如成交供应商拒绝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全部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3、采购人可从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 16 |  | √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备注：按照《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营改增后，建设工程计价分为一般计税方法和简易计税方法。 |
| 17 |  |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华东招标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1-5885139通讯地址：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36-1号浩天花园综合楼1210-1212号房。 |
| 18 |  | 本文件中描述磋商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磋商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磋商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

######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l.工程说明

1.1 工程的说明见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第1项所述。

1.2 工程概况：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项所述。

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2.1 本工程的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资金已基本落实，并将资金用于本工程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

1. 供应商资质与合格条件的要求

3.1有资格获得本合同的供应商，至少应满足本须知前附表第3项所列最低资格标准。

**4.磋商范围**

4.1 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卷所提供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要求及预算编制说明。

**5.磋商费用**

5.1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5.2本项目代理服务费：见本须知前附表。

**6.现场考察**

6.1 建议供应商按本须知前附表第4项确定的内容对工程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考察和检查，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工程合同所需的各种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责任和风险。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本合同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9 条发出的补充通知和第15 条所述的补遗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二章 合同格式

第三章 技术规范

第四章 资格审查格式

第五章 商务标格式

第六章 技术标格式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另册）

第八章评标办法

7.2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磋商须知、合同条件、规定格式、技术规范或技术要求、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如果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不能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电报等，下同）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答复将通知所有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改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 三、磋商报价说明

10.1 磋商价格

10.1 本项目磋商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

10.1.1本项目磋商价格是包工包料，综合单价包干。

10.1.2 磋商价格由供应商根据现场情况按市场价自行报价。供应商所填报的各项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因素和固定价格包括的范围。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具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所报单价和合价以及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经磋商小组审核严重不平衡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0.1.3 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有相同细目的暂按供应商磋商时的成交单价进行结算，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有类似细目的暂按类似成交单价结算；新增项目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的按信息价，无信息的按市场价； 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决定，最终价格以财政审核价为准；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101.4 供应商应认真编制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所有各细目的单价和总额价，填写工程量清单时应注意：

（1）有工程数量的应报单价和总价。

（2）无工程数量的项目不报价（或只报单价不报总价）。

（3）磋商时，建设单位要求报价的细目，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细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分配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或总额价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支付与结算。

10.1.5 建设单位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认为已包括按正常施工工艺完成工程量清单项目各单项的有关内容。凡工程量清单所示工程所必不可少的附属工程、相关工程、衔接与后续工程所需的费用，供应商应计入相关项目的单价中。

10.1.6 承包人的临时占地（如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及所有临时性占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延长造成承包人临时占地的租用费增加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磋商价中自行考虑。

10.1.7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具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所报单价和合价，以及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保险、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经磋商小组审核严重不平衡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0.1.8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澄清答疑中所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及清单各项的顺序进行报价，否则，将视为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10.1.9 磋商供应商在进行工程量清单报价时，应按照建设单位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磋商供应商对自己所填写的项目名称、单项名称、工程量、单位、数量、费用名称、定额编号、名称及规格、机械名称及规格负责。评标中，如项目名称、单项名称、工程量、单位、数量、费用名称、定额编号、名称及规格、机械名称及规格中的任何一项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但磋商供应商拒绝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澄清、说明、补正不符合要求的，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废标处理。如是“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不一致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必须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不超过两小时）以工程量清单的形式澄清、说明或补正，并修改磋商总报价，但修改后的总报价不能超本项目的预算控制价，否则磋商无效。

10.1.10 本项目预算控制价**：**

###### 本项目上限控制价：每个标段的最高限价与预算金额一致。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均不允许超过片区预算控制价、标段预算控制价，否则磋商无效。**

10.1.11 本工程项目可再次报价，作最后报价时“磋商小组”将书面告知各供应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可维持首次报价不变）**与首次报价不同时，**必须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编制，不得以总价下浮的方式做最后报价**，供应商必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最后报价文件。

10.2 计算依据：

10.2.1 本工程的计算依据：依照本项目工程量清单。

10.3 磋商货币

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11.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建设单位之间往来的与磋商有关的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组成：

12.1.1 资格审查部分（属复印件的复印后加盖单位公章并携带原件备核）（下列文件列明“必须提供”的，须加盖公章按要求提供，否则磋商无效；其余项结合第三章“项目需求”要求提供，要求必须提供的，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不完整，或模糊不清以致关键信息无法辨认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该材料无效）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委托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如有委托时必须提供）

（3）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原件备查）

（4）拟投入的项目经理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有效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复印件、磋商截止时间前半年（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内连续三个月以单位名义缴纳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原件备查）

（5）需要配备有建筑施工企业三类人员C证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证明、磋商截止时间前半年（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内连续三个月以单位名义缴纳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原件备查）

（6）农民工工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按桂劳社发［2009］50 号文件、《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1 号）、《关于明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2 号）的规定执行）；（必须提供）

（7）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必须提供）

（8）供应商磋商截止时间前半年（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9）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书；（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10）供应商提供 2019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成立的公司，需提供成立之日至少连续三个月的月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其中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公司提供成立之后的月报表]；（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11）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资料：

①拟投入本工程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如有）；

②其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以提供工商注册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等其他行政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如有）；

③国内、区内、市内工程竣工质检部门质量检验证（如有）；

④供应商相关业绩、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

**12.1.2 商务标（下列文件列明“必须提供”的，须加盖公章按要求提供，否则磋商无效）**

（1）磋商书；**（必须提供）**

（2） 磋商报价汇总表；**（必须提供）**

（3）工程量清单报价的有关资料；**（必须提供）**

**12.1.3 技术标（下列文件列明“必须提供”的，须加盖公章按要求提供，否则磋商无效）**

（1）供应商资料；**（必须提供）**

（2）工程涉及方案（含：根据工程量清单、图纸及工程情况作出的具有针对性的工程进度计划、施工组织方案、施工设备、质量保证措施等，否则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必须提供）**

12.2 供应商必须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卷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顺序另行编制响应文件，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3.磋商有效期

13.l 响应文件有效期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5项规定。

13.2 在原定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建设单位可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14.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提交。

**15.磋商答疑**

15.1 建设单位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建设单位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建设单位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5.2 供应商提出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图纸后 2 天内，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遗文件”的形式予以答复。如果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问题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答的，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否则，将视为提出的问题不再需要答复。

15.3 采购补遗文件包括所有问题和答复，将迅速提供给所有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须在前附表第7项所列的地点获取采购补遗文件。

16.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6.1供应商按本须知第12 条的规定，编制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前附表第8项所述份数的“**副本**”。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6.2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在“签字或盖印鉴”处亲自签字或盖印鉴，并在“盖章”处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16.3 全套响应文件原则上要求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建设单位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但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修改无效。

######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7.响应文件的密封、装订与标志

17.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资格审查、商务标、技术标合并装订成一册）**（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然后将响应文件正、副本一并装入同一个响应文件袋中并加以密封，所有密封处密封后签字（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均可，当为被授权人签字时由被授权人随身携带授权书原件以备核验）或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供应商对多个标段进行磋商的，需就不同标段分别编制与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同时提交可编辑的word文档格式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响应文件电子版光盘或U盘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并装入响应文件袋中。

17.2 包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地址、邮政编码，并注明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以便磋商出现逾期送达时能原封退回。

17.3 如果包封袋上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响应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17.4 响应文件递交至前附表第9项所述的单位和地址。

**18.磋商截止期**

供应商应在前附表第10项规定的日期和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前附表第9项规定的地点，由工作人员签收**，**凡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8.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9条规定以补充通知方式，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以前拥有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磋商截止时间。

18.2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原封退给供应商。

18.3 若遇到磋商供应商过多造成部分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已抵达开标现场但未能签到的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关闭大门，禁止迟到的供应商进入并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应以其进入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场所的时间为准。

19.响应文件的撤回

19.1 供应商可以在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撤回其响应文件的申请。撤回并不再递交新的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于开标会结束后予以退还。撤回并修改后再递交的供应商同样要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撤回其响应文件的申请。

19.2 供应商的撤回申请，应按本须知第17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在包封袋上标明 “撤回”字样）。

19.3 根据本须知第14 条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能撤回响应文件。

###### 六、开标

20.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于前附表第11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 七、评标

21.评标内容的保密

21.1 开标会议开始至确定成交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文件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1.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建设单位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资格被取消。

22.资格审查

22.1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进行，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均要通过资格后审才能获得磋商资格。

22.2 资格审查内容见磋商须知 12.1.1 条。

22.3 上述资格审查所要求提交的文件均必须于本项目磋商截标前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完备（加盖公章）。如提供的材料不完备或未按规定加盖单位公章的，将被当作资格审查不合格而取消磋商资格。资格审查过程中，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有疑问的，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供有关证件的原件核对，如供应商无法在规定时间内（不超过两小时）提供原件核对或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的，将判定其资格审查不合格，作无效磋商处理。

23.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技术标评审

23.1 符合性审查：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首先审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23.2就本条款而言，实质上响应要求的响应文件，是指响应文件所提供（或承诺）的工程发包范围、工期、质量标准等要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相应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并且没有重大偏差，且供应商商务标中的工程量清单符合磋商须知中 10.1.8、10.1.9 款规定。

23.3 技术标评审：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的技术标评审，主要对技术标中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进入该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表、施工进度表（采用横道图【或关键线路网络图】）、具体施工方案等方面进行评审。

24.磋商：

24.1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响应文件（即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从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和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内容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提交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4.2 最后报价

24.2.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最后报价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4.2.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24.2.3 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4.2.4根据财政部文件财库【2015】12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单位（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2.5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2.6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4.2.7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控制价，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24.2.8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4.3 磋商原则

24.3.1 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24.3.2 供应商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

24.3.3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

24.3.4 供应商不得私下与评委接触。

24.4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磋商无效：

24.4.1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装订、密封；

24.4.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未签字或盖印鉴；

24.4.3 供应商未加盖单位公章；

24.4.4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的；

24.4.5 开标会上供应商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件的；

24.4.6 磋商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4.4.7响应文件内容不真实；

24.4.8 响应文件不满足供应商最低资质等级、营业执照和项目经理要求；

24.4.9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必须提供”材料的；

24.4.10不符合法律法规的。

25.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密封形式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澄清或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和改变其实质内容。

26.错误的修正

26.1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6.1.1 如果用阿拉伯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汉语文字表示的数额（人民币大写）不一致时，以汉语文字数额（人民币大写）为准。

26.1.2 当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之间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2 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最终磋商报价则其磋商将被拒绝，视为无效磋商。

26.3 响应文件正本与响应文件副本不符的以正本为准。

27.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7.1 磋商小组仅对依照本须知第23条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即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与比较。

27.2 磋商小组将依照本须知第23条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进行校核与修正。

27.3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8.确定磋商采购结果的原则：见附件中的评标办法。

八、授予合同

29.合同授予标准

建设单位将把本合同授予给响应文件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按本须知第28 条规定评选出的第一成交候选人，并确定其为成交人，确定为成交人的供应商必须具有实施本工程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30.评标结果公示

30.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完成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结果送建设单位,建设单位确认后，成交结果将在前附表第12 条规定的媒体上公告。

30.2 供应商如对评标结果有异议，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受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0.3 质疑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1.成交通知书

31.1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在该通知书（以下合同条件中称“成交通知书”）中给出建设单位对成交的供应商按本合同施工、竣工和保修工程的成交标价（以下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以及工期、质量和有关合同签订的日期、地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31.2成交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1.3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将未成交的结果通知其他供应商。

**32.合同的签署**

32.1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前往与建设单位进行签订合同。

32.2如果成交人不按本须知第32.1 条的规定执行，在规定时间内因为成交人原因未能签合同，或要求改变磋商性磋商文件内容而拖延合同签订，则按违约处理，取消其成交资格，采购人可从成交候选人中重新确定成交人，组织供需方签订合同或重新招标。成交人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本项目确定成交人办法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作为成交人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4.如供应商成交后不按时、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入指定帐户的，建设单位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35.履约保证金

35.1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执行。

###### 九、特别说明

36.多家供应商参加磋商，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应当按一个供应商认定。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当报价相同时，则以人员配备得分最高最优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均相同时，由磋商小组集体决定。

37.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正式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8.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9.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40.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评审过程中，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当报价相同时，则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磋商无效：

40.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单一产品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40.2 提供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不同供应商参加非单一产品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核心产品的名称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

40.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42.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磋商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磋商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磋商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磋商报价，或者在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磋商；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43.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磋商。

44.询问、质疑和投诉

44.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44.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44.3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十、其他事项

45.解释权

46.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46.有关事宜

46.1代理服务费按下述标准以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精神，代理服务费不足4500元人民币的按4500元人民币收取。

46.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5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100万元×1.5％＝1.5万元

（500一100）万元×1.1％＝4.4万元

（1000－500）万元×0.8％＝4.00万元

（5000—1000）万元×0.5％＝20万元

合计收费=1.5十4.4＋4.00＋20＝29.90（万元）

46.3采购代理机构帐户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华东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民族支行

银行账号：2102109009300307465

**第二章 合同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龙州县2020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响水镇龙江村板就屯片区、金龙镇光满村坡肥、三卡、板雁屯片区（灌排工程）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

**建设单位：龙州县农业农村局**

**施工单位：**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制定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龙州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龙州县2020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响水镇龙江村板就屯片区、金龙镇光满村坡肥、三卡、板雁屯片区（灌排工程）工程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龙州县2020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响水镇龙江村板就屯片区、金龙镇光满村坡肥、三卡、板雁屯片区（灌排工程）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龙州县范围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龙州县2020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响水镇龙江村板就屯片区、金龙镇光满村坡肥、三卡、板雁屯片区（灌排工程）工程项目施工采购，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所包含的施工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与本项目相应的施工竣工验收规范之“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如有）；

（2）磋商书（如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其他合同文件：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承包人相关承诺及合同有关的协商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发包人提交的本合同工程所涉地块土地红线范围内所包括的场所。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工程所在地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如有）；

（3）磋商书（如有）；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生效后7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贰 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经设计方盖章的全套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大样图及国家建筑标准设计图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构件开始施工前7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贰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文件签收后7天内批复或书面确认**。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经理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建设单位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现场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监理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监理工程师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1.10.1执行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约定工程所在地块红线范围为场内。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开工前七天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至施工场地外边缘即可，其余由承包人负责修建及保养等。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未计价，由发包人承担；已计价，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因施工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能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按通用条款1.11.4执行。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 除严重不平衡报价外，无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工程量变化多少均不调整 。

☑承包人实际完成的某单项清单项目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超过±15%且该单项清单造价超过合同总价5%以上的，超过后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调整：按GB50500-2013计价规范要求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在施工过程中，监督工程施工质量，负责工地现场的安全管理、进度管理、成本管理并代表发包人签署与此相关的文件。按本合同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的指令、批准、图纸，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及履行合同所约定的其他义务。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于开工前七天，且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将施工所需用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开工前七天将施工所需的水、电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承包人的施工现场内，保证水电供应满足施工期间的需要。施工水电的使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工程开工前七天开通，施工中出现非承包方原因的阻障，由承包方告知发包方，由发包方负责协调解决，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3）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开工前7天，随施工图一起配套提供给承包人，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4）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开工前7天办好施工许可证及环保、消防等其它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工程建设施工许可证、报建手续、投资许可证、用地许可证、施工图审查意见表等，各付相关费用。

（5）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开工前7天发包人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并通知承包人，双方在现场进行交验，同时做好交验记录。

（6）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开工前7天，由发包人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7）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按通用条款执行。若因地下管线，障碍物影响造成的费用增加及施工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8）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配合、协助办理项目施工所需相关手续，各付相关费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9。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按国家和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竣工验收规范要求，提交相关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肆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负责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后15天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材料 。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但施工期间发包人另有特殊需要要求迁移临时设施所造成的费用则由发包人承担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成交后填写 ；

身份证号： 成交后填写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成交后填写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成交后填写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成交后填写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成交后填写 ；

联系电话： 成交后填写 ；

电子信箱： 成交后填写 ；

通信地址： 成交后填写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实行项目经理责任制，负责项目的施工组织与管理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个月在工地现场工作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80%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1000元/日（人民币）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 （开工日期） 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 （竣工证明材料名称） 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号和桂建管﹝2014﹞25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1000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1000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5）的期限：开工后7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1000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500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需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审批后方可离开，并按规定时间回到施工现场。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10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10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5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1000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1000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500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基础、主体结构工程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基础、主体结构等关键性工作由中标单位承建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6。

（2）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7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本合同约定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之日止。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无。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按监理合同约定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按监理合同约定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成交后填写 ；

职 务： 成交后填写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成交后填写 ；

联系电话： 成交后填写 ；

电子信箱： 成交后填写 ；

通信地址： 成交后填写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成交后填写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无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如果工程获得 （奖项名称），给予承包人合同价 %的奖励。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12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6.1.1执行 。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 /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6.1.4执行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文明施工规范要求施工 。

6.1.6关于安全生产费总额、支付比例、支付期限、转入和结余收回的约定：

（1）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成交后填写 元。

（2）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 崇左 市相关规定执行。

（3）支付约定：在本合同签订后28个工作日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在工程进度款累计金额超过合同价的 20%时开始起扣，每月从支付给承包商的工程款内按安全文明预付款占合同总价的同一百分比扣回。

（4）建设单位按规定将安全生产费用转入施工单位设立的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5）工程施工完成后安全生产费用尚有结余的，结余部分由建设单位收回。

（6）施工单位将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定期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7）安全生产费用专户：××××公司安全生产费用专户。账号： 。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7.1.1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7.1.2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7.1.2执行。逾期未确定的，工期延误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条款7.3.1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7.3.1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7.3.1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4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日期前7天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健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8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8小时（含8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开工日期前7天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罚款，每延误一天,按单项工程应支付给承包人的结算造价的万分之四处罚,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结算造价的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按通用条款7.6执行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日降雨量大于200㎜的雨日超过 1 天；

（2）**8** 级以上的持续 1 日的大风（以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3）日气温超过 40 ℃的高温大于 2 天；

（4）日气温低于 -10℃的严寒大于 2 天。

（5）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6）6 级以上的地震；

（7）50 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8）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7.9 提前竣工**

7.9.2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 / 。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对发包人在磋商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4。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水、电、柴油 。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10.1执行 。

**10.3 变更程序**

10.3.1国有投资项目：

⑴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⑵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或造价咨询等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⑶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下浮系数=中标价/招标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崇左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0 年第 期 月份崇左市龙州县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崇左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0 年第 期 月 份崇左市龙州县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包含除税金以外所有费用的税前综合价格。以上约定同时适用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以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图纸不符时的价款确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10.5执行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10.5执行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按通用条款10.5执行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12-3）。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不因市场价格波动而调整合同价格。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1）单价合同。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时，工程量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确认的竣工图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按10.4.1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工程量偏差：按1.13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约定调整。

③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④材料价格风险：按11.1的约定调整。

⑤其它： 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除工程变更外，结算时不再对招标施工图对应的工程量重新计量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10.4.1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11.1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承包人机械设备及主要管理人员进场后由承包方提交预付款支付申请，经采购人确认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时扣完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预付款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8。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10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25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1）总价合同计量约定：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签合同之前制定，具体详见本专用合同条款12.4.6。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①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 。

②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业主及审计部门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③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返还保证金的申请，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在核实后 14 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第12.4.2款执行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每月25日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发进度支付证书。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每天赔偿金额为逾期支付工程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的万分之四。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11。

（3） 农民工工资支付

1）农民工工资应与其它工程进度款分帐管理。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工人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列明，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帐出来的农民工工资转入承包人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专户，转入专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2）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按与承包人约定的农民工支付比例，将工程人工费分账支付到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户，工程完工时发包人向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的完工工程量的人工费支付比例不低于80%，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3）承包人依据分包专业工程进度，按与分包人约定农民工支付比例，通过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将分包工程的人工费分账支付到分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户，专业分包工程完工时承包人向分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完工工程量的人工费支付比例不低于80%。其余分包工程进度款项由承包人支付到分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4）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户的，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费单列的，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5）农民工工资使用要求：专款专用，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6）承包人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4）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账号: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总价合同支付分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编制，发包人审批，并作为本合同内容，具体详见合同附件14。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竣工验收条件

（3）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及竣工验收报告。提交时间为竣工验收5天前。（2）符合国家、广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备案及城建档案馆有关资料存档的要求，并随时接受发包人及上述有关部门提出的补充整改的要求 。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肆份 。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5天（工程造价在500万元以下含500万元）、10天（工程造价在500万元至1000万元之间含1000万元）、15天（工程造价在1000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2套、4套、6套。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13.2.2款规定执行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天赔偿金额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工程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四。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天赔偿金额为未按合同约定接收工程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四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四。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按通用条款13.3执行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 。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12。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  |
| --- | --- | --- |
|  |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 发包人审查时间 |
| 1 | 500万元以下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20天 |
| 2 | 500万元-2000万元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30天 |
| 3 | 2000万元-5000万元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45天 |
| 4 | 5000万元以上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60天 |
| 5 | 5000万以上每增加0.5亿(不足0.5亿不增加) | 增加10天 |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竣工结算审核约定：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7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本工程合同约定的价格形式及价款调整办法进行工程竣工结算。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30天内进行审核，并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审核意见。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核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已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价款，并以此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承包人对发包人确认的结算价款或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发包人确认的价款或审核意见之日起 天内提出异议，必要时合同当事人要当面核对，直至完成工程竣工结算。除非有特殊情形，否则从承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到完成竣工结算的时间应控制在“发包人审核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要求的时间范围内。3.自竣工结算完毕之日起28天内，发包人按审定后的竣工结算价款，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结算价款。

备注：对于国有投资项目结算审核约定，双方可结合各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台的管理规定进行局部调整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6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双方确认结算审定总额后28天内 。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13。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双方确认审计总额后28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双方确认结算审定总额之日起28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在工程保修期内，发包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规定的金额，在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内预留保修金。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结算总价的 3%（无息）。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2。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小时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1条执行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扣除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的万分之四。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扣除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的万分之四。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扣除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的万分之四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扣除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的万分之四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扣除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的万分之四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扣除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的万分之四 。

（7）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条执行。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1（2）、（3）条内容情形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10%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1（6）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证金。

（3）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3.2、3.3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5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合同签订且具备法定开工条件后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该施工阶段应有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发生烈度6级（含6级）以上的地震；

（2）8级以上持续1天的大风；

（3）暴雨级日降雨量大于200㎜的雨日超过 1 天；

（4）50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2天的高温（40℃）天气；

（5）50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2天的低温（-10℃）天气；

（6）100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7）战争、恐怖主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

（8）当地气象部门规定的情况，当地地震部门规定的情况，当地卫生部门规定的情况。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施工现场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请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3：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4：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6：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7：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8：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9：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10：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11：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12：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13：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14：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工程名称 | 建设规模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结构形式 | 层数 | 生产能力 | 设备安装内容 | 合同价格（元）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龙州县2020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响水镇龙江村板就屯片区、金龙镇光满村坡肥、三卡、板雁屯片区（灌排工程）工程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年；

3．装修工程为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最长不超过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 天（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1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3：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文件名称 | 套数 | 费用（元） | 质量 | 移交时间 | 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计划进场时间 |
| 一、总部人员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  |  |  |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6：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7：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已于 年 月 日发放中标通知书，明确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 年 月 日为 （工程名称）的中标人。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备注：银行、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格式和文本可以自拟，但是必须包含以上条款所列全部内容）

附件8：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名称）：

根据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 年 月 日签订的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７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备注：银行、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格式和文本可以自拟，但是必须包含以上条款所列全部内容）

附件9：

支付担保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 年 月 日签订了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 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７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年 月 日

（备注：银行、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格式和文本可以自拟，但是必须包含以上条款所列全部内容）

 附件10：

**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致： （发包人全称）我方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工程预付款额为(大写) 元，(小写) 元，请予核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申请金额（元） | 复核金额（元） | 备注 |
| 1 | 已签约合同价款金额 |  |  |  |
| 2 |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  |  |  |
| 3 | 应支付的预付款 |  |  |  |
| 4 | 应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 |  |  |  |
| 5 | 合计应支付的预付款 |  |  |  |
|  |  |  |  |  |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 承包人代表 日 期  |
| 复核意见：□与合同约定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与合同约定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  日 期  | 复核意见：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应支付预付款金额为(大写) 元，（小写） 元。 造价工程师  日 期  |
| 审核意见：□不同意。□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15天内。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 日 期  |

注：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11：

**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致： （发包人全称）我方于 至 期间已完成了 工作，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本期的合同款额为(大写) 元，(小写) 元，请予核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实际金额（元） | 申请金额（元） | 复核金额（元） | 备注 |
| 1 | 累计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  |  |  |  |
|  | 其中：人工费 |  |  |  |  |
| 2 |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工程价款 |  |  |  |  |
|  | 其中：人工费 |  |  |  |  |
| 3 | 本周期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  |  |  |  |
|  | 其中：人工费 |  |  |  |  |
| 4 | 本周期应扣减的金额 |  |  |  |  |
| 4.1 | 本周期实际应抵扣的预付款 |  |  |  |  |
| 4.2 | 本周期应扣减的金额 |  |  |  |  |
| 5 | 本周期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  |  |  |  |
|  | 其中：人工费 |  |  |  |  |

附：上述3、4详见附件清单。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 承包人代表 日 期  |
| 复核意见：□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  日 期  | 复核意见：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本周期已完成工程价款为(大写) 元，（小写） 元，本期间应支付金额为（大写） 元，（小写） 元。 造价工程师  日 期  |
| 审核意见：□不同意。□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15天内。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 日 期  |

注：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12

**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致： （发包人全称）我方于 至 期间已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工作，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竣工结算的工程款额为(大写) 元，(小写) 元，请予核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申请金额（元） | 复核金额（元） | 备注 |
| 1 | 竣工结算合同价款总额 |  |  |  |
| 2 |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合同价款 |  |  |  |
| 3 | 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  |  |  |
| 4 | 应支付的竣工结算款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 承包人代表 日 期  |
| 复核意见：□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  日 期  | 复核意见：你方提出的竣工结算支付申请经复核，竣工结算款总额为(大写) 元，（小写） 元，扣除前期支付以及质量保证金后应支付金额为（大写） 元，（小写） 元。  造价工程师  日 期  |
| 审核意见：□不同意。□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15天内。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 日 期  |

注：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13：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致： （发包人全称）我方于 至 期间已完成了缺陷修复工作，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最终结清合同款额为(大写) 元，(小写) 元，请予核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申请金额（元） | 复核金额（元） | 备注 |
| 1 | 已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  |  |  |
| 2 | 应增加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缺陷的修复金额 |  |  |  |
| 3 | 应扣减承包人不修复缺陷、发包人组织修复的金额 |  |  |  |
| 4 | 最终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 承包人代表 日 期  |
| 复核意见：□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  日 期  | 复核意见：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最终应支付金额为（大写） 元，（小写） 元。  造价工程师  日 期  |
| 审核意见：□不同意。□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15天内。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 日 期  |

注：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如监理人已退场，监理工程师栏可空缺。

 2.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14：

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进度款期次 | 形象进度 | 进度款付款金额（元） | 备注 |
| 第一期 |  |  |  |
| 第二期 |  |  |  |
| 第三期 |  |  |  |
| …… |  |  |  |
| 发包人代表签字：发包人（盖公章） 日 期  | 承包人代表签字：承包人（盖公章） 日 期  |

# 第二卷 技术规范

**第三章 技术规范**

###### 一、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条件：

（一）现场自然条件

满足施工要求。

（二）现场施工条件

符合施工要求。

###### 二、技术规范

本工程应该认真按照设计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的要求进行施工，同时也要严格执行国家现行行业验收标准和各专业相关的现行标准和技术规范。

# 第三卷 响应文件格式

**第四章 资格审查格式**

**响 应 文 件**

###  标段（如有）资格审查部分 （正本或副本）

#####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印鉴）

##### 供应商地址：

#####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委托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如有委托时必须提供）

三、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原件备查）

四、拟投入的项目经理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有效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复印件、磋商截止时间前半年（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内连续三个月以单位名义缴纳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原件备查）

五、需要配备有建筑施工企业三类人员C证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证明、磋商截止时间前半年（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内连续三个月以单位名义缴纳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原件备查）

六、农民工工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按桂劳社发［2009］50 号文件、《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1 号）、《关于明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2 号）的规定执行）；（必须提供）

七、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必须提供）

八、供应商磋商截止时间前半年（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九、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书；（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十、供应商提供 2019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成立的公司，需提供成立之日至少连续三个月的月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其中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公司提供成立之后的月报表]；（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十一、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资料：

①拟投入本工程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如有）；

②其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以提供工商注册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等其他行政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如有）；

③国内、区内、市内工程竣工质检部门质量检验证（如有）；

④供应商相关业绩、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

磋商供应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  |  |  |
| --- | --- | --- |
| 姓 | 名： 性 | 别：  |
| 年 | 龄： 职 | 务：  |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开标会议的，须在开标会上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并同时提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原件备查。

###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二、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单位授权委托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代

理公司名称）代理的 （项目名称） 的磋商活动，授权委托人在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  |  |  |
| --- | --- | --- |
| 授权委托人(签字)： | 性别： | 年龄： |
| 单位： | 部门： | 职务： |
| 身份证号码： |  |  |
| 供应商：(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法定代表人不能亲自参加开标会议，由其授权委托人参加的，在开标会上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备。

### 附：授权委托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四、拟投入的项目经理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有效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复印件、磋商截止时间前半年（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内连续三个月以单位名义缴纳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

**五、需要配备有建筑施工企业三类人员C证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证明、磋商截止时间前半年（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内连续三个月以单位名义缴纳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

### 六、农民工工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

**（**按桂劳社发[2009]50 号文、《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1 号）、《关于明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2 号）的规定执行**）**

致： （建设单位名称）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厅桂劳社发[2009]50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厅关于建立建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制度的通知》、《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

（桂薪联发﹝2016﹞1 号）、《关于明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薪联发

﹝2016﹞2 号）的规定执行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业主承诺：

（一）我单位在本磋商 （项目名称）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年月日（开标日）前所承建的工程项目，不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二）磋商成交后，我单位同意在签订合同后在工程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并按响应文件规定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额度预存一定数额的资金作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向发包人提供由工程项目所在地（工程项目所在省区范围内）商业银行出具同等金额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并到工程项目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出现中标价与结算价不一致时，以实际结算金额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算额度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四）我单位向建设单位承诺依法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一旦我单位（包含我单位的分包商）承建的 （项目名称）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劳动保障、交通主管部门（或授权机构）及建设单位根据相关规定从其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支取。

（五）其它未尽事宜按《关于建立交通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

﹝2007﹞147 号）、《关于明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2 号）、《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公路工程建设农民工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桂路工程发[2014]300 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印鉴)

 年 月 日

### 七、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建设单位）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 （项目名称） 项目的磋商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条件，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印鉴)

 年 月 日

**八、供应商磋商截止时间前半年（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

**九、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书**

广西华东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项目（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供应商提供 2019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成立的公司，需提供成立之日至少连续三个月的月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其中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公司提供成立之后的月报表]**

**十一、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资料：**

（如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如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请提供下列声明函（如不是小型、微型企业的，不用提供下列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承担本工程。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日期：

备注：“成交人的本声明函将在公布采购结果时一同公布，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请磋商供应商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

供应商符合监狱企业标准的，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 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及监狱企业声明函。（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用提供）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我公司为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符合监狱标准的，按财库〔2014〕68 号的要求，必须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磋商小组评审。（如有请提供，原件备查）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准的，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 库〔2017〕141 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用提供此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成交人的本声明函将在公布采购结果时一同公布，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请磋商供应商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

**第五章 商务标格式**

**响 应 文 件**

###  标段（如有）商务标（正本或副本）

#####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印鉴）

##### 供应商地址：

#####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磋商书 （页码）

二、磋商报价汇总表 （页码）

三、工程量清单报价有关资料 （页码）

**一、磋商书**

致： （建设单位） ：

1、根据已收到的（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图纸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 元 （￥ ）的总价，按上述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图纸的条件承包 （项目名称）项目的施工、竣工和保修。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签订合同后5天内开工， 天（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并保证工程质量 。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须知”第13 条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磋商有可能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供应商：（盖公章）

单 位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印鉴）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行名称：

银 行 帐 号：

 开户行地址：

日 期 ： 年 月 日

###### 注：磋商书上所填写的总价必须与磋商报价汇总表上的合计金额一致。

**二、磋商报价汇总表**

币种：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片区名称** | 金额（元） | 备注 |
| 一 | **XXXXXXXXXXXXXXXX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报价汇总：大写 （小写**￥：** ） |
|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大写 （小写￥： ） |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三、工程量清单报价有关资料**

(由供应商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自行编制)

1、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七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编制。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七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磋商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2、磋商供应商在进行最后报价时，必须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供最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否则磋商无效。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文件必须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编制(若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维持不变，不需重新提交。

3、工程量清单报价有关资料必须逐页加盖单位公章或骑缝章，否则磋商无效。

**第六章 技术标格式**

**响 应 文 件**

###  标段（如有）技术标（正本或副本）

#####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印鉴）

##### 供应商地址：

#####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供应商资料 （页码）

二、施工组织设计 （页码）

**一、供应商资料**

#### （一）企业概况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注册名称 |  | 建立日期 |  |
| 企业法人代表 |  | 职 称 |  | 企业性质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经营方式 |  |
| 上级主管部门 |  |
| 批准成立机构 |  |
| 经营范围 |  |
| 企业简介 |  |

#### （二）项目经理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  |
| 项目经理注册证书注册编号 |  | 项目经理注册证书证书编号 |  |
| 拟在本工程中担任的工作和职务 |  |
| 已 完 工 程项 目 情 况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筑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质量等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执业证书或职称证书及磋商供应商为其交纳的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保交纳证明。**

####  (三)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承担完工工 程 情 况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原服务单位 | 项目数 | 主要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

备注：附以上各岗位人员资格证件复印件。**磋商供应商为其交纳的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保交纳证明。**

#### （四）进入该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型号规格 | 额定功率 | 生产能力 | 数量 | 制造日期生产国 | 是否使用过 | 自有或租 赁 | 拟进场日 期 | 主要用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施工组织设计**

### 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部分包括下列内容:

### （一）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应递交完整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和布置，提交必须的图表、文字说明书等资料，至少应包括：

1、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完整的施工方案，保证施工进度、工期和质量的措施；

2、施工机械的进场计划；

3、冬、雨季施工措施；

4、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5、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减少扰民降低环境污染和噪音的措施。

### （二）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表

供应商应提交计划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进度。成交的供应商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计划施工进度表可采用横道图（或关键线路网络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相对应。

### （三）劳动力计划表

供应商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人在内的估什的劳动力计划表。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

单位：人

|  |  |
| --- | --- |
| 工种、级别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第四卷 图纸、工程量清单及评分办法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另册）**

**第八章 评 标 办法**

一、评标原则

1、磋商小组构成：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建设单位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程序**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对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予以拒绝。

资格审查：按磋商须知中 12.1.1 款进行评审

符合性审查：按磋商须知中 23.1、23.2 款进行评审

**三、评审办法**

1、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2、评审因素和标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详细评审 |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只有通过了符合性审查，才能进入详细评审程序。 |
| 2 | 分值构成 |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 技术标部分：70分价格分部分：30分 |
| 3 | 技术部分（70分） | 主要施工方法（7分） | 优（7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良（3.5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有基本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方法合理、可行，基本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差（1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不符合项目实际，没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落后、方法不科学不合理、不可行，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
|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7分） | 优（7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良（3.5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基本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差（1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没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
|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7分） | 优（7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良（3.5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基本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差（1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没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
| 劳动力安排计划（7分） | 优（7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良（3.5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差（1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无劳动力安排计划，无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
|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7分） | 优（7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科学合理，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良（3.5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一般，自控体系一般，基本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差（1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主要工序无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不完整，不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不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
|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7分） | 优（7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良（3.5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一般，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符合实际且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一般。差（1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无对性，不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不得力。 |
|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7分） | 优（7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良（3.5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但措施一般。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一般，安排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差（1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但措施一般。无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无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
|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7分） | 优（7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良（3.5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各项措施一般。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差（1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各项措施不合理。无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
|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7分） | 优（7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科学合理。良（3.5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基本合理。差（1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不合理。 |
|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7分） | 优（7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科学合理，完全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良（3.5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基本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差（1分）：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不合理，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
| 4 | 价格分（满分 30 分） | （1）评标价为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磋商报价。（2）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条件的，其磋商报价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5）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之规定，磋商产品全部被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报价表》和《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评审依据）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磋商报价×（1-1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磋商报价。（6）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30分。（7）价格分计算公式：某供应商价格分=基准价/某供应商磋商报价金额×30分 |
| 供应商汇总得分 | 供应商汇总得分=该供应商的技术标得分+价格得分 |

三、确定成交人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最后磋商报价金额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最后磋商报价金额相同的，依次按技术部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依次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